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4-066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64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柏兴先生、王伟峰先生、钱宏燚先生、陈波瀚先生、吴宏图先生、孙建宇先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利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中利集团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王柏兴、王伟峰、钱宏燚、陈波瀚、吴宏图、孙建宇的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王柏兴、王伟峰、钱宏燚、陈波瀚、吴宏图、孙建宇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中利集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利集团通过参与专网通信业务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

(一)中利集团参与专网通信业务情况

中利集团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柏兴与隋某力等人商议确定,以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电子)为载体筹备开展专网通信业务。2016年至2019年期间,中利电子作为中利集团控股子公司,纳入中利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中利电子主要开展生产型专网通信业务。为进一步做大业务规模,2016年起中利集团本部开展了包括生产型和贸易型在内的专网通信业务。中利集团及其子公司中利电子开展的专网通信业务存在以下现象:一是原材料长期普遍存在主材到货不及时、不良品率畸高、主材进价价格过高、各批到货无法匹配等问题。二是生产加工过程简单无实质,旧货新产,产品技术含量低。三是会计处理与生产完全脱节,通过伪造单据进行会计确认,账实严重不符。四是业务模式为以销定产、定采,由中利集团先向供应商支付100%采购款,客户支付5%或10%预付款,完成交货后客户再支付剩余货款。

经查,中利集团及其子公司中利电子开展的专网通信业务,或上下游公司由隋某力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上下游公司的专网通信业务由隋某力直接控制。专网通信业务合同制定、签订、履行等全过程均由隋某力主导,且中利集团主要与隋某力沟通协调。中利集团、中利电子从事的生产型专网通信业务,既不能自主选择供应商和客户,也不能控制采购进度和销售流向,组装加工过程无核心技术,销售回款没有控制能力。中利集团从事的贸易型专网通信业务无贸易实质,无法控制商品的到货与发货,基本不参与货物流转。中利集团及中利电子专网通信业务的合同流、实物流形成闭环,业务资金流形成闭环。中利集团、中利电子是隋某力专网通信虚假自循环业务中的一环,承担的是有账期的垫资方角色。在2019年初,中利电子专网通信业务应收账款回款困难时,王柏兴与隋某力商定,由隋某力先支付部分尾款让中利电子偿还到期融资贷款,再通过签订新的采购合同获得融资,以维持业务运转和资金循环。

(二)中利集团相关年度报告财务数据虚增情况

2016年中利集团虚增营业收入1,281,802,547.02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1.35%;虚增利润总额261,528,040.50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31.07%。2017年中利集团虚增营业收入1,882,666,666.67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9.70%;虚增利润总额415,223,618.31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02.49%。经测算,中利集团2017年归母净利润为正值。2018年中利集团虚增营业收入1,925,024,966.12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1.51%;虚增利润总额422,962,518.11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14.90%。2019年中利集团虚增营业收入2,196,861,238.94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8.58%;虚增利润总额531,640,379.15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46.08%。2020年中利集团虚增营业收入671,524,955.75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7.43%;虚增利润总额47,327,211.57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88%。

王柏兴时任中利集团董事长,对中利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利电子的生产经营拥有实际决策权,决策引入专网通信业务,对中利集团负有主要管理责任。王柏兴在中利集团2016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相关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王伟峰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利电子总经理,自2019年1月起任中利集团总经理,2019年8月起任中利集团董事、副董事长,期间全面负责中利集团工作,组织、参与中利集团及其子公司中利电子开展的专网通信业务,对于专网通信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异常情况未充分关注。王伟峰在中利集团2019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相关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陈波瀚2014年至2019年1月任中利集团总经理,期间分管专网通信业务,2018年2月起任中利集团董事,未充分关注开展专网通信业务过程中的异常情况。陈波瀚在中利集团2016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相关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吴宏图自2018年1月起任中利集团财务总监,主要负责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等工作,未充分关注中利集团及中利电子的专网通信业务会计处理不当、账实严重不符的情况。吴宏图在中利集团2017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相关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孙建宇在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期间任中利电子总经理,自2019年7月起任中利集团副总经理,分管中利集团专网通信业务,未充分关注开展专网通信业务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孙建宇在中利集团2019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相关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中利集团2016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王柏兴、王伟峰、陈波瀚、吴宏图、孙建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中,王柏兴、王伟峰未勤勉尽责,是中利集团因参与专网通信业务导致相关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陈波瀚、吴宏图、孙建宇未勤勉尽责,是中利集团因参与专网通信业务导致相关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二、中利集团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为缓解财务压力,自2018年3月15日起,中利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柏兴主要通过与第三方签订虚假合同或订单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中利集团资金。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由王柏兴直接授意中利集团资金管理中心负责人钱宏燚执行。2020年至2021年中利集团披露的非经营资金占用发生额分别为257,500.01万元、187,913.35万元,余额分别为43,449.98万元、87,913.35万元。

经查,2018年至2021年,王柏兴非经营性占用中利集团资金的实际发生额分别为163,472.42万元、264,603.28万元、410,967.41万元、254,799.44万元,余额分别为100,672.42万元、133,159.99万元、137,092.36万元、132,695.80万元。2018年至2021年中利集团非经营资金占用实际发生额与披露金额的差额分别为163,472.42万元、264,603.28万元、153,467.40万元、66,886.09万元,分别占当期中利集团披露净资产的18.27%、30.53%、27.28%、37.96%;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实际余额与披露金额的差额分别为100,672.42万元、133,159.99万元、93,642.38万元、44,782.45万元,分别占当期中利集团披露净资产的11.25%、15.36%、16.65%、25.42%。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利集团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中利集团未在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导致其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中利集团2020年至2021年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披露不真实、不完整,导致其2020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中利集团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决策并组织、指使相关人员实施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王柏兴作为中利集团董事长,在中利集团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相关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中利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王柏兴未勤勉尽责,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王柏兴作为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的情形。钱宏燚作为中利集团资金管理中心负责人,主管上市公司资金统一调拨业务,按照王柏兴决策、指示,具体负责实施资金占用事项,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三、中利集团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

2017年至2020年,中利集团全资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腾晖)、山东腾晖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腾晖)通过银行提供对外担保。其中,苏州腾晖于2019年和2020年通过留存在银行票据池业务中的票据及保证金,为关联方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柏兴实际控制,中利集团股东之一,以下简称中利控股)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山东腾晖于2017年至2020年以银行存单为供应商苏州郎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郎诚)、苏州郎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2017年和2018年,山东腾晖、苏州腾晖以银行存单为苏州郎诚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经查,中利集团未按相关规定对上述对外担保履行对外担保决策审批程序。中利集团2017年至2020年未按规定披露的对外担保金额分别为66,700万元、76,600万元、135,000万元和22,000万元,占当期中利集团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20%、8.56%、15.57%、3.91%。中利集团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达到披露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予以及时披露。中利集团也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在2017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对外担保情况,导致中利集团2017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中利集团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决策并组织、指使相关人员在未履行中利集团对外担保决策审批程序情况下,实施对外担保,并将违规担保融资款项用于化解个人债务风险。

中利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王柏兴作为中利集团董事长,在中利集团2017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相关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王柏兴未勤勉尽责,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王柏兴作为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上述违规担保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的情形。钱宏燚作为中利集团资金管理中心负责人,负责上市公司整体融资和资金调拨业务,按照王柏兴决策、指示,具体实施违规担保事项,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中利集团相关公告、财务报告、工商资料、财务资料、合同文件、银行流水、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王柏兴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其一,中利集团及相关责任人员是隋某力专网通信骗局的受害人。中利集团系基于真实商业需求和交易背景开展专网通信业务,已经对该业务进行审慎考察,业务开展时不存在异常。王柏兴不存在重大过失。针对专网通信业务引发的风险,王柏兴、中利集团已采取多项措施减少损失。

其二,《事先告知书》关于专网通信业务的相关认定与实际情况不符。一是中利集团对相关军工产品进行实地考察,融资方也对专网通信业务进行尽调,业务开展流程符合军品交易保密特性,相关交易有真实货物流转,交易对手方包括上市公司和大型国有控股公司,王柏兴难以发现任何异常情况。二是《事先告知书》主要依据基层员工的个别主观判断认定专网通信业务存在问题,缺乏对相关产品的专业质量检测和价值评估依据。三是《事先告知书》对部分专网通信业务开展情况的描述与事实不符,王柏兴完全不知悉专网业务是虚假自循环,先开票后交货是应隋某力要求做出。

其三,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深层次原因是中利集团此前从事政府扶贫项目,前期投资金额过大,王柏兴提供了连带担保,后遇政策等变化。王柏兴未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行为中获得任何个人利益。

其四,王柏兴积极配合调查,同时中利集团正在通过破产重整程序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请求充分考虑中利集团的重整情况,以及王柏兴为扶贫作出的巨大贡献及牺牲。

综上,王柏兴请求从轻、减轻或免除对其的罚款和市场禁入。

王伟峰关于专网通信业务相关申辩意见与王柏兴一致,此外,王伟峰还提出:其一,对王伟峰的罚款金额与类案相比过重。其二,王伟峰积极配合调查,不存在重大过失。综上,王伟峰请求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钱宏燚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其一,资金占用事项及对外担保事项发生于2017年至2021年,期间钱宏燚并未在中利集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应被认定为信息披露违法的责任人员。其二,钱宏燚未担任中利集团财务副总监,在2018年9月5日才获得中利控股集团层面的资金签字权限,不应要求其对中利集团2017年至2021年全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承担责任。其三,钱宏燚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调查,对其处罚与类案相比过重。综上,钱宏燚请求减轻罚款金额并免于市场禁入。

陈波瀚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其一,2014年至2019年,陈波瀚实际担任中利集团副总裁,仅分管电线电缆产业板块生产经营管理,专注于电缆业务,不承担专网通信业务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其二,审计机构在相关年度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而且董事会也从未对专网通信业务相关议案进行审议,陈波瀚难以发现专网通信业务的异常情况。其三,由于专网通信业务涉及保密,陈波瀚便将该业务交由下属负责,下属也不会向陈波瀚汇报专网通信业务的生产、经营情况。综上,陈波瀚请求免除处罚。

吴宏图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其一,中利集团是隋某力专网通信骗局的受害人,专网通信业务给中利集团造成重大损失。其二,专网通信业务的财务数据系由业务部门汇总提交,由于涉密,吴宏图作为财务总监没有权限了解该业务开展细节。中利集团针对专网通信业务投入大量成本,该业务的回款和毛利率并不异常,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吴宏图无法发现该业务存在问题。其三,吴宏图从未参与专网通信业务具体事项,对比类案,其不应受到行政处罚。综上,吴宏图请求免除处罚。

孙建宇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其一,孙建宇作为中利集团常务副总裁,主管总部电缆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大部分时间在国外工作,没有负责专网通信业务的任何工作。其二,孙建宇任职中利电子总经理后,并未负责专网通信业务的具体生产和经营,基本未与隋某力有过接触。综上,孙建宇请求免除处罚。

针对王柏兴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其一,中利集团专网通信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多项异常情形。在出现主材供应困难、提前开票并确认收入、回款困难等明显异常的情况下,中利集团仍继续维持专网通信业务运转,王柏兴、王伟峰等相关责任人员没有保持基本的审慎态度,未关注相关异常情形且继续开展业务。王柏兴所称难以发现异常,与事实不符,王柏兴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已勤勉尽责。

其二,本案关于专网通信业务的相关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中利集团专网通信业务存在的异常情形,有中利电子高级管理人员、商务部员工、生产部员工、财务部员工、质检人员等多位工作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也有财务资料、业务资料等客观证据证明。同时,综合隋某力本人的供述及专网通信系列案件调查取证情况等主客观证据,可以认定专网通信产品是隋某力开展虚假业务的道具,没有实际使用价值。此外,我会采纳王柏兴对个别文字表述提出的意见,已在决定书中予以体现。

其三,王柏兴作为董事长,对专网通信业务和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导致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负有主要责任。中利集团专网通信业虚增利润总额的金额较大,占比高;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金额大、占比较高,且目前仍有大额占用资金未归还。我会在量罚时已综合考虑相关责任人员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职务、具体职责及履行职责情况、知情程度和配合调查情况、社会危害程度等,量罚适当。

针对王伟峰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其一,对王伟峰提出的与专网通信业务事实认定相关的申辩意见,与对王柏兴的回应意见一致。其二,王伟峰所称难以发现专网通信业务异常,与实际情况不符。根据在案证据,至少在2019年底,已有员工发现专网通信业务异常并向王伟峰提示风险。其三,王伟峰曾任中利电子总经理,在专网通信业务中参与程度较高,对异常现象未能保持充分关注。王伟峰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已勤勉尽责,认定其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并无不当。我会在量罚时已综合考虑相关责任人员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职务、具体职责及履行职责情况、知情程度和配合调查情况等,量罚适当。

针对钱宏燚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其一,钱宏燚作为中利集团资金管理中心负责人,主管上市公司资金统一调拨业务,具体负责实施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在其中发挥了主要作用,其行为与中利集团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我会认定钱宏燚为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无不当。其二,《事先告知书》在量罚时已经充分考虑钱宏燚的任职期间、在违法行为中发挥的作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金额和比例、占用资金归还情况、配合调查情况、社会危害性等,量罚适当。

针对陈波瀚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其一,根据在案证据,陈波瀚作为总经理全面负责中利集团工作,分管专网通信业务,并且就专网通信业务生产线建设、专网设备换外壳材质等事项与王柏兴进行过沟通。陈波瀚的职务职责与专网通信业务相关。陈波瀚未充分关注开展专网通信业务过程中的异常情况,陈波瀚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已勤勉尽责。其二,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等,不是减免责任的合理理由。综合考虑陈波瀚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职务、具体职责及履行职责情况、与信息披露违法事项关联程度等,认定陈波瀚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无不当。

针对吴宏图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吴宏图作为中利集团财务总监,未充分关注中利集团及中利电子的专网通信业务会计处理不当、账实严重不符的情况,吴宏图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已勤勉尽责。综合考虑职务职责、履职情况、知悉异常情况的可能性、与信息披露违法事项关联程度等,认定吴宏图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无不当。

针对孙建宇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其一,根据在案证据,孙建宇任职期间分管中利集团专网通信业务,在接替王伟峰担任中利电子总经理后,孙建宇主要负责寻找潜在客户,并曾向隋某力催要过应收账款。孙建宇的职务职责与专网通信业务相关。其二,孙建宇未充分关注开展专网通信业务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孙建宇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已勤勉尽责。综合考虑职务职责、履职情况、知悉异常情况的可能性、与信息披露违法事项关联程度等,认定孙建宇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无不当。

综上,我会对王柏兴、王伟峰的部分申辩意见予以采纳,且相关表述调整不影响违法事实认定和量罚结论,对6位责任人员的其他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800万元罚款;

二、对王柏兴给予警告,并处以1,50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信息披露违法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500万元罚款,作为组织、指使从事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实际控制人处以1,000万元罚款;

三、对王伟峰、钱宏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0万元罚款;

四、对陈波瀚、孙建宇、吴宏图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鉴于当事人王柏兴的违法情节特别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下同)第三条第一项和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会决定:对王柏兴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鉴于当事人钱宏燚的违法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一项和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对钱宏燚采取3年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整体正常。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64号)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目前,公司已经处于预重整阶段,层报文件已呈送至中国证监会审查;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重整工作推进,以期借助司法程序引入重整投资人,若重整顺利实施,将使公司重回良性发展的状态。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董韶光先生、王玲女士、徐国君先生、何艮先生、肖俊先生以视频实时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李奉强先生、孙立海先生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董韶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奉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有序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公司拟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信息如下: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即召集人)李奉强先生、委员董韶光先生、委员孙立海先生;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即召集人)徐国君先生、委员李奉强先生、委员肖俊先生;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即召集人)徐国君先生、委员董韶光先生、委员肖俊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即召集人)何艮先生、委员董韶光先生、委员徐国君先生;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邓云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薪酬方案拟定如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结合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实际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责任目标完成情况领取薪酬。

《关于调整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副董事长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更好的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实施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附件:公司副总经理邓云江先生简历、基本情况

邓云江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14年1月至2020年7月,任职于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综合管理部薪酬绩效岗、经营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战略发展部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挂职担任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2019年7月至2021年5月担任国信中船(青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2024年6月任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邓云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邓云江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副董事长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长调整情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董韶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原因,董韶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递交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董事长职务后,董韶光先生仍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运营产生影响。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奉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公司副董事长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有序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信息如下: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即召集人)李奉强先生、委员董韶光先生、委员孙立海先生;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即召集人)徐国君先生、委员李奉强先生、委员肖俊先生;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即召集人)徐国君先生、委员董韶光先生、委员肖俊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即召集人)何艮先生、委员董韶光先生、委员徐国君先生;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薪酬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邓云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薪酬方案拟定如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结合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实际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责任目标完成情况领取薪酬。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附件:公司副总经理邓云江先生简历、基本情况

邓云江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14年1月至2020年7月,任职于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综合管理部薪酬绩效岗、经营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战略发展部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挂职担任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2019年7月至2021年5月担任国信中船(青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2024年6月任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邓云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邓云江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特信　　公告编号:2024-38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发信息")于2023年5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3 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反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4〕9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8日和2024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3)和《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

近日,公司及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信息或上市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

蒋勤俭,男,1962年8月出生,时任特发信息总经理、董事长,兼任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东智)董事、董事长。

杨洪宇,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特发信息董事、总经理,兼任特发东智董事。

李增民,男,1978年8月出生,时任特发信息董事、财务总监,兼任特发东智董事。

张大军,男,1965年5月出生,时任特发信息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任特发东智监事。

陈传荣,男,1961年3月出生,时任特发东智董事、总经理,系特发东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

易宗湘,男,1976年7月出生,时任特发东智董事、副总经理。

王凌,女,1971年9月出生,时任特发东智财务经理。

刘颖,男,1973年6月出生,时任特发东智成本会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特发信息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特发信息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当事人张大军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蒋勤俭、杨洪宇、李增民、陈传荣、易宗湘、王凌、刘颖的要求2024年6月1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7名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特发信息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5年4月8日,特发信息与陈传荣等4名特发东智股东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特发东智100%股权。2015年11月4日,特发东智成为特发信息全资子公司。自2015年11月30日起,特发信息将特发东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特发东智通过跨期调节营业成本、虚构业务等方式,虚增收入、虚增或虚减营业成本和利润。具体违法事实如下:

一、2015年至2019年,特发东智通过少计或迟延入账客售料采购款、跨期调节营业成本的方式虚减或虚增营业成本。其中2015年至2018年分别虚减营业成本1,039.33万元、9,173.46万元、5,624.61万元、1,162.92万元,2019年虚增营业成本6,494.77万元。

二、2019年,特发东智通过伪造采购订单和相关物流单据等方式,虚构与深圳市友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销售业务,虚增营业收入32,755.30万元、营业成本28,368.59万元,虚增利润总额4,386.71万元。特发东智上述行为导致特发信息2015年度至2018年度利润总额分别虚增1,039.33万元、9,173.46万元、5,624.61万元、1,162.92万元,2019年度利润总额虚减2,108.06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7%、34.74%、16.58%、3.29%、5.33%。特发信息披露的2015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财务资料、采购订单、物流单据、相关合同、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特发信息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蒋勤俭在特发信息2015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保证相应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洪宇、李增民、张大军分别在特发信息2017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2018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2015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保证相应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陈传荣、易宗湘组织策划了财务造假行为。王凌、刘颖参与实施了财务造假行为。四人虽未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其行为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听证过程中,蒋勤俭、杨洪宇、李增民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因签有"对赌"协议,特发东智管理层实施财务造假导致上市公司相关年报虚假记载具有隐蔽性,特发信息派驻特发东智的人员未报告有关情况等,对财务造假未参与、不知情。其二,已勤勉尽责。蒋勤俭、杨洪宇、李增民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后,采取措施加强特发东智财务管理,安排检查、审计、报案等工作,并积极挽回上市公司损失。

张大军在其申辩材料中还提出:非财务专业人员,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特发东智监事已履行相应义务。

听证过程中,陈传荣、易宗湘、王凌、刘颖分别提出如下申辩意见:财务造假系上市公司管理层主导、支持、放任,认定陈传荣组织策划的证据不足。易宗湘虽参与了部分造假行为,但仅应对财务造假承担主要责任,对信息披露违法只承担次要责任,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的相关数据认定不准确,特发东智财务造假也不必然导致信息披露违法。王凌、刘颖服从安排参与工作,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没有直接因果关系,相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相关人员还提出:财务造假行为发生在现行《证券法》实施前,应适用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证券法》进行处罚;对相关人员的处罚超过了两年追责时效;因可能承担刑事责任,对相关人员行政处罚违反"一事不再罚"原则;有配合调查、立功等情节,量罚过重等。

综上,上述人员请求免除、减轻或从轻处罚。

针对蒋勤俭、杨洪宇、李增民、张大军的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其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对赌"协议不能免除该法定义务。且协议已明确,特发信息对特发东智经营管理各方面享有完全知情权,有权监督特发东智所有财务工作,并按照证券及国资监管要求完善特发东智内控体系。相关权利同时也是义务,不能让渡给所谓派驻人员。其二,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应当对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承担主要责任。蒋勤俭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兼任特发东智董事长,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管理特发东智,长期放任特发东智采用手工方式进行成本核算等问题。杨洪宇、李增民兼任特发东智董事,未能有效履职、推动解决特发东智相关财务管理问题,在内部财务巡查指出相关成本核算问题后仍未推动有效解决。张大军长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兼任特发东智监事,未有效发挥监督作用,未提供证据证明已勤勉尽责。

针对陈传荣、易宗湘、王凌、刘颖的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陈传荣、易宗湘组织策划财务造假行为;王凌参与伪造特发东智相关财务报表数据、参与商议虚增相关收入等,刘颖用手工核算方式伪造2015年至2019年特发东智相关成本数据,二人在案涉财务造假行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财务造假直接导致上市公司持续信息披露违法,且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于现行《证券法》生效后,应当适用现行《证券法》一体评价。案涉信息披露违法的相关数据准确,关于个人责任的相关证据能够相互印证,足以认定。

关于其他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其一,本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终了于现行《证券法》生效后,适用现行《证券法》对上市公司和案涉人员进行处罚并无不当,量罚时已考虑违法行为跨越新旧法的情节。此外,案涉违法行为不晚于2022年1月被发现,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其二,行政与刑事立体追责是应有之义,不存在重复评价问题。其三,我局已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主客观方面,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在违法行为发生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知情程度和态度、专业背景、职务职责及履职等情况,量罚适当。

综上,我局对相关意见均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800万元罚款;

二、对蒋勤俭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三、对陈传荣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

四、对易宗湘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五、对杨洪宇、李增民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0万元罚款;

六、对张大军、王凌、刘颖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0万元罚款。

鉴于当事人蒋勤俭、陈传荣、易宗湘的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和七项、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我局决定:对蒋勤俭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陈传荣采取8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易宗湘采取6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一切正常。公司已主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了2015年至2019年年度财报,并已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6416号),并于2022年7月26日对外披露了系列公告。

3、公司将深刻反思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内部治理规范,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4-034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18,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18,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406.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17.3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18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5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3,000	1.20% 或 2.30% 或 2.5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2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693期收益凭证	5,000	0.10% 或 3.00%	27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购买的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99,303,385.08	3,866,974,023.38
负债总额	1,988,015,532.31	2,022,028,195.49
净资产	1,811,287,852.77	1,844,945,827.8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633,948.90	-80,384,334.78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29,042.34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8,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3.9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94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4年5月1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94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589,490,73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2,490,6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587,000,135股,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87,000,135*0.056)÷1,589,490,735≈0.0559元/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00-0.0559)÷(1+0)≈6.94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60.23万股至720.4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89,490,735股的0.23%至0.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